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補充及澄清公告

(1)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及

(2)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有關向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公告(「**貸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及2025年4月10日有關暫停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石柱先生職務之公告(「**暫停公告**」)(貸款公告及暫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進一步註明，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於2025年8月18日生效。為方便參考，本公告所指股份數目代表上述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股份數目。

背景

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本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17,800,000港元，按年利率24%計息，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於2025年1月6日提取4,000,000港元，於2025年1月13日提取1,000,000港元，並於2025年1月15日提取1,000,000港元。

借款人曾多次收購本公司股份，並按要求提交相應的權益披露。於2024年12月4日，其以每股0.2239港元購入26,135,000股股份，此後其權益達41,135,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3%），據此，借款人於2024年12月4日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2024年12月5日，其以每股0.2370港元購入8,240,000股股份，累計持股增至49,375,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16%）；而2024年12月4日及5日之收購事項權益披露文件已於2025年1月8日提交。其後，於2025年1月23日，該方以每股0.2224港元購入34,195,000股股份，使其持股增至83,57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15%）；並於2025年1月27日以每股0.2193港元購入5,075,000股股份，使其累計持股增至88,645,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8.19%）；而有關2025年1月23日及27日收購事項之權益披露文件，已於2025年2月13日提交。其後，於2025年3月17日，其進一步以0.2090港元購入23,130,000股股份，使其持股量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94%，並於2025年3月26日就是次收購事項提交權益披露。於2025年3月下旬，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有關貸款公告的查詢，並獲悉借款人於貸款公告日期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誠如貸款公佈所披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誠如暫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告知，借款人於貸款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4,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6%，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貸款應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事件**」）。此外，本公司注意到，石柱先生自2021年8月6日起擔任借款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作為董事的角色可能潛在違反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3.08條所界定的披露義務（「**潛在違規**」）。有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i)於2025年4月7日向借款人發出還款通知，要求其償還全部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應計利息，及(ii)於2025年4月9日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以對該事件及潛在違規事項展開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該等結果的意見，並提供有關貸款公告內貸款的補充及澄清資料。

(1)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主要調查結果的摘要

於2024年12月30日，石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正式簽署確認書，確認其理解並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及相關法律規定，特別是關於披露義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就年度審核而言，石柱先生其後於2025年2月7日提供已簽署的獨立性聲明，確認於彼獲委任前兩年內，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石柱先生於獲委任時，彼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借款人的董事職務。然而，彼並無就借款人於2024年12月4日收購本公司大量股權(超過10%)一事知會董事會，亦無就此事項於會議上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書面披露或討論。

於訂立貸款前及訂立貸款時，董事會已採取合理盡職審查措施，包括網上及信貸查冊，以及審閱相關公司及股權記錄。本公司亦依賴借款人提供的口頭確認，以識別任何潛在關連關係。儘管已作出該等努力，借款人股份透過香港結算持有及並無任何公開披露的事實，意味著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並不知悉關連關係。倘若借款人已提供完整資料，董事會將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披露規定，且倘若石柱先生在其獲委任時已提供該等資料，董事會將會較早發現關連關係。

因此，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時並無將借款人分類為關連人士。該事件僅在聯交所查詢後才曝光，查詢結果顯示該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關連交易處理及披露。

導致此次違規的主要因素是董事會依賴個別董事的獨立性確認，以及在交易時並無合約條款強制借款人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或通知本公司其獨立性狀況的任何變更。有鑒於此，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i)實施定期監察主要股權變動，(ii)加強附屬公司與董事會之間的內部知會及上報機制，及(iii)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及加強本公司的文件及合規程序，包括要求交易對手方提供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獨立調查範圍

獨立調查的範圍如下：

— 審閱盡職調查及內部程序：

審查本公司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所採取的內部流程及盡職調查措施，包括評估借款人的獨立性狀況。

— 評估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釐定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識別任何違規或疏忽。

— 評估董事行為與監督

審閱相關董事的職責及行動，包括任何可能未能識別或披露關連關係的情況，尤其是考慮到借款人收購股份的時間以及石柱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作為借款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 補救行動的建議

如有需要，就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披露義務、企業管治改善及監管匯報）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匯報及披露

編製調查結果以供董事會審閱，並確保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監管機構披露（倘適用）。

主要調查程序

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盡職調查及內部程序：

(a) 目標

審閱本公司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所進行內部程序及盡職審查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評估借款人的獨立性及識別任何潛在關連關係。

(b) 文件收集及審閱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完成所有相關文件的審閱，包括：

- 本公司規管有關貸款協議的交易對手方盡職調查及獨立性評估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討論貸款協議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貸款條款往來的函件及通訊；
- 有關借款人董事職位及股權架構的文件；
- 借款人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證券賬戶記錄；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編製的股東報告，涵蓋貸款協議簽署前及簽署後期間；
- 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開披露及權益披露（「**權益披露**」）申報文件；及
- 於TE信貸參考系統對借款人的查冊結果。

(c) 已採取的盡職審查步驟

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步驟：

i. 線上背景查冊

- 作為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適用公開平台（包括谷歌）對借款人進行背景調查，以評估獨立性並識別與本公司、其董事或主要股東的潛在關係。
- 審閱公司註冊詳情、董事、主要股東及任何已披露與本公司的關係。
- 於披露易網站查冊借款人已刊發的披露資料。

ii. 權益披露查冊

- 審閱於貸款協議日期（2024年12月10日）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權益披露申報文件，並確認當時並無任何權益披露申報文件顯示借款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iii. 信貸查冊

- 透過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TE信貸參考系統對借款人進行貸款查冊，涵蓋信貸記錄、訴訟記錄、法律程序、清盤或重組事宜，以及任何拖欠或強制執行行動的歷史。

iv. 股權查核

- 查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之股東名冊報告，以查核借款人作為股東的任何記錄。
- 透過定期審閱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告監察主要股東持股的任何變動。

v. 獨立性確認

- 已從借款人取得口頭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 當時並無取得書面獨立性確認，因為該項交易乃按標準商業交易架構進行，且並無發現任何關連方事宜。

於上述審閱期間，獨立調查委員會得出以下調查結果：

- 本公司的交易前審查並無系統地識別與借款人潛在的關連關係，因主要依賴借款人自行披露；
- 於簽署貸款協議前，並無公開資料或通知顯示借款人為主要股東。借款人的股份透過香港結算持有，因此難以直接識別實益擁有人；
- 於2024年12月4日，其以每股0.2239港元購入26,135,000股股份，此後其權益達41,135,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3%），故借款人於2024年12月4日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石柱先生未於相關時點向董事會通報該項收購；
- 於2024年12月5日，其以每股0.2370港元購入8,240,000股股份，使累計持股增至49,375,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16%）。石柱先生未於相關時點向董事會通報該項購入；
- 於2025年1月23日，其以每股0.2224港元購入34,195,000股股份，使其持股增至83,57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15%）。石柱先生於相關時點並未就該項購入通知董事會；
- 於2025年1月27日，其以每股0.2193港元購入5,075,000股股份，使其累計持股增至88,645,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8.19%）。石柱先生於相關時段內並未就該項購入通知董事會；
- 於2025年3月17日，借款人進一步以0.2090港元購入23,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0%），使其持股量增至約22.94%。石柱先生於相關時間並無將該等購買知會董事會；及
- 借款人並無合約義務於授出貸款前確認其獨立性，或將其獨立性狀況的任何後續變動通知本公司。

根據對相關文件的審閱、對本公司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所採取的步驟的審閱；以及盡職審查及內部程序審閱中的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執行合理的盡職審查程序，包括線上背景及信貸查冊，以及審閱相關的公司及股權記錄，以識別任何關連關係並監察借款人股權狀況的後續變化。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

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 本公司將引入一項正式政策，要求所有重大交易^(附註1)(例如貸款、投資、收購、出售或任何其他重要協議)的交易對手方提供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該確認書必須明確指出，交易對手方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採取一致行動，且並無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簽署前，必須取得已簽署的獨立性確認書，該確認書將構成交易文件的一部分。該等確認書將會保留在每項交易的盡職審查檔案內，並可供審核委員會查閱。為促進貫徹一致的實施，本公司將制定此類確認書的標準格式，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

監察股權變動

- 本公司將加強監察股權變動。本公司將每月審閱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告及於聯交所刊發的權益披露申報文件，以識別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此程序將包括識別新增或增加的實益股東，並交叉核對可能已成為股東的交易對手方或董事，並在必要時進行後續查詢。如有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出現新的主要股東或交易對手方成為股東，主要調查結果概要將會提供予董事會，並會即時呈報董事會以作進一步審閱。

- 為確保有效且及時監察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告及披露權益申報文件。本公司將每兩週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經更新的股份過戶登記冊報告。該等報告將會獲審閱，以識別任何新增或增加的主要股東（即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者），以及涉及董事、高級管理層、重大交易對手方或其聯繫人的任何變動。同時，本公司將每兩週審閱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的權益披露申報文件，並將該等申報文件與本公司的內部記錄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數據進行交叉核對。本公司將特別留意可能為持續或擬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方實體，或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所作出的任何權益披露申報文件。此外，當新的權益披露申報文件提交至系統時，系統將會自動生成通知並呈報予指定員工。負責員工必須隨即向董事會匯報新的權益披露申報文件。每當股權出現重大變動或識別出新的主要股東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董事會並將該事項呈報以作進一步審閱。董事會將定期討論定期審閱程序及其結果，以確保持續的關注及監督。

交易的內部審閱及匯報機制

- 本公司將改善其重大交易的內部審閱及匯報機制。每項擬進行的重大交易^(附註1)將會進行全面的內部審閱，其中將包括核實交易對手方的獨立性、對最新股權及權益披露數據進行交叉核對，以及評估任何關連交易影響。如在此過程中發現任何潛在衝突、關連關係或股權的重大變動，有關事項將立即匯報予董事會，以待進一步審閱及批准，其後方可進行。

培訓計劃

- 本公司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營運人員實施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清晰理解及遵守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是次培訓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並於新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營運人員入職後一個月內進行，所有參加者須於每次培訓後完成一份理解聲明，而出席記錄則由本公司保存。培訓計劃將涵蓋廣泛的議題，包括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要求、董事職責及披露義務、內部監控程序（例如盡職審查及股權監察），以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涵蓋的具體議題包括上市發行人主要監管規定（例如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的定義以及第13、14及14A章項下的責任）、關連交易的識別及批准、及時準確地遵守權益披露制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根據標準守則於禁售期內禁止買賣。該培訓亦將解決內部監控及申報程序，包括本公司盡職審查、交易批准、股權監察、匯報機制，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在維持穩健內部控制方面的具體角色及責任。

附註1： 重大交易指與單一交易對手方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的5%，或涉及金額為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約1%）或以上（以較低者為準）。

— 評估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a) 目標

釐定本公司有否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之任何條文，特別是有關貸款協議之披露及批准規定，並評估內部監控在識別及應對該等責任方面是否足夠。

(b) 監管分析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

- 貸款協議的時間、性質及條款，包括本金、利率、抵押品及所涉訂約方。
- 石柱先生於本公司及借款人的委任歷史及董事職務，以及借款人於貸款協議簽署前後於本公司的股權狀況。
- 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的規定，包括「關連人士」的定義（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2條）、披露及批准的門檻（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以及可獲豁免的規定。
- 本公司先前將借款人視為獨立第三方的理解及依據，以及在訂立貸款協議後最終發現其為主要股東的狀況。

(c) 主要調查結果

於上述審閱期間，獨立調查委員會得出以下調查結果：

- i. 確認本公司與借款人之間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關係」
 - 委員會審閱後確認，借款人透過香港結算識別出於本公司擁有大量股權（超過10%），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關連關係」。根據第14A.12條，主要股東被視為關連人士，而與該方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第14A章的規定。
- ii. 貸款觸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關連交易披露及批准規定
 - 正在進行審閱的貸款規模超過第14A.34條所載的重大性門檻，因此觸發作為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批准規定。於簽署貸款協議時，本公司並未將借款人識別為關連人士，原因是當時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內部審查（因借款人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權而變得複雜）並未揭示關連關係。本公司於接獲聯交所查詢後方知悉有關事項。

iii. 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豁免資格

- 交易不符合第14A章項下任何豁免（例如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因為並無進行獨立基準測試或公平性評估。

iv.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因此，本公司未能在簽署貸款協議時將其分類為關連交易、作出披露及尋求所需批准，導致未能遵守第14A章的規定。此違規主要歸因於依賴口頭確認以及透過香港結算架構識別實益擁有人所固有的困難。於識別出問題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糾正不合規情況，包括發出澄清公告、要求償還貸款及加強內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合規評估的審閱及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相關時間識別及披露貸款協議為關連交易，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導致此違規的主要因素包括依賴不完整資料、缺乏書面獨立性確認，以及對股權變動缺乏嚴格監控。委員會正考慮減輕因素，包括股份收購的時間及隨後的補救行動，有關因素將反映在提交予董事會的最終報告及建議中。

— **評估董事行為與監督**

(a) 目標

本次評估旨在評估有關董事（尤其是石柱先生）的行為、職責及行動。這包括審閱是否遵守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關於利益衝突及披露的內部政策。

(b) 文件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全面審閱以下資料：

- 董事的披露及聲明，包括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權益；
- 有關審議及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證明文件；及
- 董事與管理層之間就獨立性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通訊記錄。

(c) 主要調查結果

於上述審閱期間，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得出以下調查結果：

i. 石柱先生的行為及披露—

- 石柱先生於有關時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借款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儘管石柱先生並無直接參與貸款協議的磋商或批准，惟其雙重董事職務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石柱先生未能主動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披露借款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事實，此舉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董事避免利益衝突的責任。
- 本公司於石柱先生獲委任時刊發的公告載明，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亦與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後調查顯示該等披露並不完整。

ii. 可能違反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禁售期政策禁止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指定期間買賣其證券。於有關禁售期內，借款人（石柱先生擔任借款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3月17日收購本公司23,130,000股股份。此舉可能違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第A.3條規定。

根據對董事行為評估的審閱及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識別出個人董事行為及董事會對貸款協議的監督均存在疏忽：

- 石柱先生並未履行其主動披露借款人主要股權的職責，導致透明度不足，未能按上市規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識別潛在利益衝突。
- 董事會及管理層就核實潛在關連人士關係主要依賴自我聲明及管理層陳述。
- 該等事宜可能已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51(2)(g)條。

委員會確認有需要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營運人員的培訓、更全面的披露協議，以及改善本公司監察及核實董事權益及關係的內部程序。進一步的補救行動及建議將會最終落實，並提交董事會以供及時實施。

補救行動的建議

根據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提供財務援助以及暫停石柱先生職務及權力之調查結果，茲建議董事會考慮及實施以下補救行動。董事會同意所有建議措施，並已指示高級管理層實施所有措施，其各自的工作進度詳述如下：

加強內部監控及盡職審查程序

- 本公司應加強其內部監控框架，特別著重於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評估交易對手方的獨立性及識別關連人士。
- 作為交易批准的先決條件，所有重大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必須按要求提供書面確認，證明其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 制定及採納將於2025年10月完成的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政策，特別是要求所有重大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

加強監察及匯報股權架構

- 本公司應實施定期審閱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告及權益披露申報文件的制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合規職能部門匯報調查結果。
- 股本架構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新主要股東的出現，必須及時識別並匯報，以便立即審閱，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定期審閱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告及權益披露申報文件的實施情況，以及建立重大股權變動的匯報機制，預計將於2025年10月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 本公司應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營運人員安排定期管治及合規培訓，重點為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董事職責、關連交易、披露規定及標準守則。
- 本公司亦應向相關附屬公司的員工提供專項培訓，強調及時內部匯報及匯報股權重大變動的重要性。
- 本公司將安排本年度的年度培訓，並於2025年12月前為相關員工提供專項培訓。

加強內部匯報機制

為提高透明度及確保資訊及時流通，本公司將與主要股東建立清晰的匯報程序。當本公司透過所隱含的監察機制識別出主要股東（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者）時，該個人或實體將會獲書面正式通知其法定及監管責任，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權益披露通知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將要求主要股東知會其股權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股份增加、減少或轉讓。

- 本公司將備存一份主要股東名冊，並根據從股份過戶登記處、權益披露申報文件以及股東直接通知獲得的資料定期更新。本公司將會向主要股東發出定期提示，尤其是在財務報告期前，以加強其匯報責任及適時更新資料的需要。本公司會迅速審閱從權益披露系統或從主要股東收到的任何通知或資料，如有必要，會將重大變動匯報予董事會進行審議。
- 針對主要股東的清晰及正式匯報程序將於2025年12月前草擬並生效。

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整改

- 鑒於交易已終止，且無論股東投票結果如何，交易均不會進行，本公司擬透過發出澄清公告以解決任何潛在不合規事宜。本公告將概述交易的背景、清晰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潛在涵義，並明確確認交易已予終止。
-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前刊發有關已終止交易的澄清聲明（即本澄清公告）。

於補救行動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而相關資料亦將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貸款公告日期（即2024年12月10日），借款人持有本公司34,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6%。借款人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借款人：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4），為主要股東，於貸款公告日期（即2024年12月10日）持有34,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16%。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有關交易對手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借款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皇灝及承名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終止貸款

針對借款人就其作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身份作出失實陳述，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7日通知借款人終止貸款，並發出正式要求通知，要求根據貸款協議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由於在要求通知發出後兩個月內（即截至2025年6月7日）未收到還款，因此已向借款人送達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法定要求償還書，內容有關其在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義務，包括本金6.2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690,000港元。

本集團已考慮貸款抵押股份的流動性，並擬作為初步措施，在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前，透過向借款人提交清盤呈請（「呈請」）尋求還款。鑒於借款人未能滿足法定要求，本集團於2025年8月11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要求清盤借款人，申索未償還款項，其中包括本金6,2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其後，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就借款人根據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債務達成和解協議；並於2025年10月3日，本集團與借款人經雙方同意，共同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撤銷該呈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於貸款公告日期，借款人持有本公司34,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6%。借款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終止貸款後，本公司將不會刊發及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函，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公告載列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李鎮彤

香港，2025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王涵先生及張嘉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鎮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